（上接B81版）

(七)诚信记录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处分情况如下：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1月收到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关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27号）；于2019年11月收到证监会天津监管局关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津证监措施〔2019〕34号）；于2020年1月收到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关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吉证监决〔2020〕3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提交整改报告。除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之外，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其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及其从业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处分的情形。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及其从业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其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八)质量控制复核人

邓超，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风险控制合伙人，2003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0年，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杨铭姝，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06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3年，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九)拟签字人员信息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1：舒国平

舒国平先生，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兼浙江分所所长，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是改革开放后第一批从事注册会计师行业的专业人士，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授予“资深会员”。从业三十年来，先后直接参加主审浙大网新、维科精华IPO，协审宁波韵升、宁波热电IPO；参与并出色地完成了宁波维科、宁波富邦控股、海运集团的改制；配合宁波市国资委做好资产界定、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及职工劳动关系理顺工作；牵头负责宁波富达、荣安地产资产重组中的资产评估和审计工作；并已成功为宁波、绍兴、嘉兴、台州等多家政府融资平台提供审计服务。舒国平先生还先后担任过宁波市第十二届、第十四届政协委员；2009年、2012年分别被评为宁波市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2012年被评为浙江省优秀注册会计师；现为宁波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宁波市新联会副会长。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2：朱艳美

朱艳美女士，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高级项目经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主要参与了宁波市镇海区海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市上虞区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等审计项目。

两位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没有受到自律监管、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刑事处罚。

三、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出具《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认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能按照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和2019年度内控报告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如期出具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的审计意见；在执行公司2019年度的各项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审计委员会查阅了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认可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并于2020年3月25日召开了2020年度审计委员会会议，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九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续聘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拟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九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上证所网站（www.sse.com.cn）《宁波富达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九届十八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九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2020-011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以下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原《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条款	修订后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条款
1	第三条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 (一)公司的关联法人是指： 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以及与公司同受某一企业控制的法人(包括但不限于母公司、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合资企业、联营企业)； 2、本办法所指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二)公司关联自然人是指： 1、持有公司5%以有股份的个人股东；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条第㈠、㈡款所述人士的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年满18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 (三)公司的潜在关联人是指：因与公司关联法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生效后，符合前述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	第三条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 (一)公司的关联法人是指： 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由上述第1项所列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本办法所指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二)公司关联自然人是指：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条“㈠、1”项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条第(二)款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等。 (三)根据与公司或者关联法人签署的协议或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符合前述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之一；或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之一，视同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2	——	第八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总裁报董事长批准，经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但董事长本人或其近亲属为关联交易对方的除外。
3	第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3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低于人民币300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的关联交易协议，由总裁报董事长批准，经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但董事长本人或其近亲属为关联交易对方的除外。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0.5%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总裁报董事长批准，经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但董事长本人或其近亲属为关联交易对方的除外。
4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至30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至5%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协议，由总裁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总裁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并应当及时披露。
5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6	——	第十二条 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7	第十一条 董事会对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之规定的关联交易应当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时报请监事会出具意见。	第十三条 董事会对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之规定的关联交易应当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时报请监事会出具意见。
8	第十五条 公司对涉及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关联交易可以不公告。	第十七条 公司对涉及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关联交易可以不公告。
9	第十六条 公司对涉及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关联交易应在签订协议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并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披露有关交易的详细资料。 第十七条 对涉及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必须在作出决议后两个工作日内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删除
10	第十九条 公司对涉及本办法第十条的关联交易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决议案的投票权。公司应当在关联交易的公告中特别载明：“此项交易需经股东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	第十九条 公司对涉及本办法第十一条的关联交易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决议案的投票权。公司应当在关联交易的公告中特别载明：“此项交易需经股东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
11	第二十条公司与关联方达成以下的交易，可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表决和披露。 (一)关联方按照公司的招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或增发新股说明书以缴纳现金方式认购应当认购的股份； (二)关联方依据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或者红利； (三)关联方购买公司发行的企业债券； (四)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达成以下的交易，可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一) 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述交易，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或下述交易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单独确认后按照豁免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要求实施，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除外。 (一)因一方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进行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活动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二)一方与另一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达到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所有出资方均以现金出资，并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的，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担保，且公司未提供反担保的，参照上款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同一自然人同时担任公司和其他法人或组织的的独立董事且不存在其他构成关联人情形的，该法人或组织与公司进行交易，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拟披露的关联交易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规定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由公司董事会长办公会议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的规定，自行审慎判断豁免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
12	第二十一条 公司必须在重大关联交易完毕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删除
13	第二十五条 本程序于2006年5月25日经公司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自通过之日起实施。	删除

除上述修订及相应条款序号顺延外，原《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2020-012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正常经营行为，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定价公允，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不会产生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3月25日，公司九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了《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梅旭辉先生、王兵团先生、马林霞女士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4,550.75万元，占2019年末公司净资产292,135.37万元的1.56%。

上述议案事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认可。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遵循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梅旭辉先生、王兵团先生、马林霞女士回避表决，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规范，同意该议案。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宁波市国资委”）文件（甬国资发[2019]50号）《关于宁波市国资委所持宁波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等10家市属国有企业股权出资人变更的通知》，宁波市国资委将所持有的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宁波城投”)100%股权划转至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通商集团”），宁波城投已于2019年12月31日办理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注册手续。详见上证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公告》（临2020-001）。

由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通商集团对本公司构成间接控制，导致本公司年末产生新增关联方。因此无2019年年初预计金额，2019年度实际关联交易发生金额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9年（前次）预计金额	2019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关联交易内容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宁波四明化工有限公司		2,836,163.88		氨气
	宁波报网传媒有限公司		19,266.06		报刊杂志
	宁波市歌舞剧院有限公司		39,417.48		党建费
	宁波都市传媒有限公司		49,541.28		报刊杂志
	浙江宁广传媒有限公司		28,301.89		广告宣传
	宁波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681,432.67		广告宣传
	宁波自来水公司		5,843,841.12		自来水
	宁波自来水公司		18,278.64		水表安装
	小计		9,516,243.0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263,277.67		销售水泥
	宁波路威建材有限公司		15,725,237.98		销售水泥
	宁波建工建乐工程有限公司		9,146.97		销售水泥
	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		8,182,512.17		销售水泥
	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姚江分公司		334,132.36		销售水泥
	浙江广天盛源实业有限公司		15,155,880.76		销售水泥
	小计		42,670,187.91		
出租	宁波报网传媒有限公司		80,000.00		场地租赁
	宁波都市传媒有限公司		130,476.19		场地租赁
	小计		210,476.19		
	合计		52,396,907.12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本次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内容不包括：1、已单独审议并托管的宁波城投的两个商业地产项目；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的规定，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单独确认的可以豁免按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事项：宁波科环以公开招标方式向关联方出售的水泥；广场公司按国家认定或政府定价向关联方购买自来水、燃气等物资。预计2020年公司其他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2020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2019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宁波四明化工有限公司	2,863,000.00	0.16		2,836,163.88	0.14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宁波报网传媒有限公司	19,500.00	0.00		19,266.06	0.00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宁波都市传媒有限公司	145,000.00	0.01		49,541.28	0.00	宁波晚报为宁波市主流媒体，是宁波市读者人数最多，覆盖面最广、信息量最丰富的报纸，具有很强的公信力。疫情结束后拟在该媒体上加大对广场及商场的宣传，吸引顾客来放心消费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浙江宁广传媒有限公司	28,500.00	0.00		28,301.89	0.00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宁波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850,000.00	0.05		681,432.67	0.03	计划与电台云媒体平台（抖音、直播主播带货等）深入合作，多渠道宣传促进销售
	小计	3,906,000.00	0.22		3,614,705.78	0.1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	2,868,000.00	0.11		8,182,512.17	0.27	广天构件自2019年4月起其商品混凝土产品停用公司水泥，只采购其PC产品使用所需水泥，预计2020年同比下降较大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浙江广天盛源实业有限公司	13,680,000.00	0.55		15,155,880.76	0.50	预计客户市场需求影响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注1）	宁波市海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6,700,000.00	0.67		16,702,884.23	0.56	根据2020年经营预测按协议约定计算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注2）	宁波海盛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00	0.28		7,004,207.95	0.23	
	小计	40,248,000.00	1.61		47,045,485.11	1.56	
出租	宁波报网传媒有限公司	80,000.00	0.03		80,000.00	0.02	
出租	宁波都市传媒有限公司	130,500.00	0.04		130,476.19	0.04	
	小计	210,500.00	0.07		210,476.19	0.06	
承租	宁波市海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143,000.00	96.86		1,142,857.14	97.01	
	小计	1,143,000.00	96.86		1,142,857.14	97.01	
	合计	45,507,500.00			52,013,524.22		

注1、注2：为与和义大道、月湖盛园托管相关联的业务，基本为代收代付性质，现因会计事务所审计建议列入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性质	主要股东	历史沿革	主营业务	住所	2019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宁波四明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马亚明；注册资本：23965万元	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6135.8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7.33%；宁波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5046.9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1.06%；宁波市石化进出口有限公司出资894.0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73%。	系由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宁波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牵头自然人股东共同投资组建，成立于2004年07月07日，经多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23965万元。	液氨、粗甲醇、过氧化氢、二氧化碳、氢气、工业煤气、工业氨水、硫磺的生产、储存；液氨、二氧化碳的充装（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合成气；氧（液化的）、氮（液化的）生产和销售（以上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碳酸氢铵、食品添加剂的制造、加工、储存、经营；甲氧胺盐酸盐、叔丁醇（回收）、甲苯（回收）的生产（限有效危化品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品种）；有机中间体的制造、研究、开发、批发、零售；化学新材料的研究、开发；危险废物经营；污水处理服务；蒸汽、热水、热量的生产和供应；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浙江省宁波镇海蟹浦镇北海路801号	截止2019年末资产总额76910万元，净资产总额17163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42109万元，实现净利润1189万元。
宁波报网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金波；注册资本：2000万元；	宁波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00%	系由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投资组建，成立于2015年12月08日，后于2016年04月15日100%转让于现今股东宁波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不变	广告服务；出版物的批发、零售；美术设计；技术中介服务；房产销售代理、咨询服务、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会务知识及媒介素养知识培训；经济信息咨询；体育赛事活动组织；文艺活动组织策划；工艺品销售。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768号	截止2019年末资产总额31926万元，净资产总额19633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20695万元，实现净利润6344万元。
宁波都市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唐慧卿；注册资本：2000万元	宁波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系由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投资组建，成立于1993年05月14日，后于2016年04月15日100%转让于现今股东宁波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不变	广告服务；出版物的批发、零售；摄影服务；美术设计；技术中介服务；房产销售代理、咨询服务、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食品经营；文化用品的批发、零售；母婴用品、服装服饰、鞋帽、玩具的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票务代理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影视动漫设计制作；印刷品设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网络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网页设计；电信业务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901号A座4层南楼、5层南楼	截止2019年末资产总额19778万元，净资产总额6521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16799万元，实现净利润609万元。
浙江宁广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徐琪；注册资本：500万元	浙江宁广传媒有限公司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系由宁波广播电视集团投资组建，成立于1993年05月14日，经多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500万元	广告服务，活动策划，展览服务，会务服务；电影摄制，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园林艺术设计；工艺品、服饰、农产品、五金交电、文化用品、建材的批发、零售	宁波市江北区大闸路1号（宁波大剧院三区化妆区二层、三层、四层）	截止2019年末资产总额462万元，净资产总额335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197万元，实现净利润-109万元。
宁波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松才；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系由宁波广播电视集团投资组建，成立于2010年08月11日，经多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100000万元	电视广播节目制作；影视剧制作、复制、发行；影视策划；广告服务；演艺活动组织策划；会展服务；艺术特长项目培训；体育赛事运营；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自有场地及房屋租赁；演出设备、直录播器材租赁；软件应用与开发；食用农产品、食品、日用品、化妆品、服饰、家用电器的批发、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药品经营；卫生消毒产品的批发零售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开明街4号	截止2019年末资产总额66440万元，净资产总额52077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23227万元，实现净利润1819万元。
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翁海勇；注册资本：6261.4万元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60.69%及多名自然人39.31%	系由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多名自然人组建，成立于2003年11月12日，经多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6261.4万元	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水泥预制构件、钢结构件的加工、制作；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施工、安装；水泥预制件及建筑材料测试；建材、建筑机械及配件、模具的批发、零售；建筑机械租赁；预拌砂浆；砂石生产、加工、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倪家堰路187号	截止2019年末资产总额131150万元，净资产总额36450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129629万元，实现净利润5885万元。
浙江广天盛源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曾阳礼；注册资本：6000万元	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出资4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宁波建工建乐工程有限公司出资1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系由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建工建乐工程有限公司出资组建，成立于2016年12月20日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生产；水泥预制构件、钢结构件的加工、制作；建筑构件设计、研发、制作、加工、销售及售后安装服务；建材、机械设备及配件的批发、零售；模具设计、制造、批发、零售；水泥预制件及建筑材料测试；建筑机械设备租赁	余姚市河姆渡镇罗江村	截止2019年末资产总额19674万元，净资产总额5761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20544万元，实现净利润231万元。
宁波市海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汪宁；注册资本：260000万元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20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宁波市海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出资5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系由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宁波海曙区广聚资产经营公司共同投资组建，成立于2002年12月24日，经多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260000万元	城镇一体化项目建设；实业投资；工程招标代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物业服务；室内外装饰；企业管理服务；金属、建材、纺织、服装、日用品、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黄金饰品、珠宝首饰、家具、化妆品、手机、鞋、服装、箱包、花卉、工艺品的零售；会议服务；足浴；健身服务；棋牌；汽车租赁；停车服务；代订车、船、机票；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酒店管理	宁波市海曙区宝奎巷5号	截止2019年末资产总额2455773万元，净资产总额648853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88026万元，实现净利润1257万元。
宁波海盛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王红彬；注册资本：37000万元	宁波市海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出资37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系由宁波市海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投资组建，成立于2008年03月10日，后经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37000万元	实业项目投资及咨询；房屋工程项目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工程招标代理；物业管理；室内外装饰	宁波市海曙区带河巷24号	截止2019年末资产总额51627万元，净资产总额22839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4450万元，实现净利润-740万元。

公司的2家子公司情况介绍

宁波城市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简称“广场公司”），属商业经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251471148，法定代表人：马林霞，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持有广场公司100%的股份。

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科环公司”），属水泥建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2,5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144602510６，法定代表人：马林霞，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科环公司52%的股份。

（二）本公司的子公司与通商集团及其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的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均为国有控股企业，前期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其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具有较强履约能力，预计年度内不存在因支付款项或违约等对公司可能形成的损失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交易双方	交易类型	合同签订情况	预计2020年交易金额(元)			已签合同定价原则以及未签合同预计依据
			已签合同预计金额	未签合同预计金额	小计	
广场公司与宁波市海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租	承租位于宁波和义大道购物中心B区中庭场地。原租赁协议租赁期限2014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根据该合同，2019年交易金额为104.76万元。2020年合同续签进行中。		1,047,700	1,047,700	按原合同中2019年度的租赁费用价格，原合同约定租赁期内，每季度第一个月的10日前支付本季度租金。
	承租	承租位于宁波和义大道购物中心A区中庭场地等。原签订了和义大道场地租赁协议，租赁期限2015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根据该合同，2019年交易金额为9.52万元。2020年合同续签进行中。		95,300	95,300	按原合同中2019年度的租赁费用价格，原合同约定款项在租赁归属期开始前付清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其中宁波市海曙天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海城签订劳务合同期限为20.1.1-22.12.31，19年336万元，20年预估持平。		16,700,000	16,700,000	因收入相对稳定，故按19年发生额预估
广场公司与宁波海盛投资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其中宁波市海曙天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海盛签订劳务合同期限为20.1.1-22.12.31，19年165万元，20年预估持平。		7,000,000	7,000,000	因收入相对稳定，故按19年发生额预估
广场公司与宁波都市传媒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原广告协议期限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合同续签进行中。		95,000	95,000	宁波晚报A叠头版、2版、3版和封底硬广按刊例价3折执行，其余版价格为53280元/整版，26280元/半版；官微按刊例价5.5折执行，《宁波晚报生活号》按刊例价4折执行，广告发生结束后支付费用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无		50,000	50,000	宁波晚报2020年度全年报卡360元一张
	出租	19年签订19.5.24和5.25-5.26的场地租赁合同，20年未签订，按实际场地租赁需要签订合同		130,500	130,500	按19年实际发生额预计20年收入
广场公司与宁波报网传媒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无		19,500	19,500	宁波日报2020年度全年报卡420元一张
	出租	19年签订19.11.30-12.1场地租赁合同，20年未签订，按实际场地租赁需要签订合同		80,000	80,000	按19年实际发生额预计20年收入
广场公司与浙江宁广传媒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原广告协议期限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根据该合同，2019年交易金额为3.5万元。2020年合同已签定。	28,500		28,500	按照刊例价的5折结算，广告结束后支付费用
广场公司与宁波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原广告协议期限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根据该合同，2019年交易金额为68.14万元。2020年合同已签定。	850,000		850,000	按照刊例价的3折结算，广告结束后支付费用
科环公司与宁波四明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价格以市场浮动价为准，数量以需方实际通知为准。（合同等对方确认）		2,863,000	2,863,000	以市场浮动价格为准
科环公司与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无		2,868,000	2,868,000	以市场浮动价格为准
科环公司与浙江广天盛源实业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无		13,680,000	13,680,000	以市场浮动价格为准
合计			878,500	44,629,000	45,507,500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经营业务所必需。

本次预计的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结算方式合理，决策程度规范，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无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利润不存在严重依赖关联交易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2020-013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宁波城市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疫情期间减免租金（联营收益）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为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切实减轻天一广场中小微企业商户因疫情造成的经营压力，支持商户发展，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帮扶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十八条意见》（甬政发[2020]2号）、宁波市国资委《关于落实减免中小微企业房租有关事项的通知》（甬国资发[2020]9号）文件精神，结合子公司宁波城市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场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九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广场公司疫情期间减免租金（联营收益）细则》，对符合条件的天一广场内的相关商户进行减免租金（联营收益）。

本次减免租金（联营收益）议案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广场公司经营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权推进及办理疫情期间减免租金（联营收益）的相关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减免租金（联营收益）具体安排

（一） 减免范围、对象、期间

1、天一广场的租户和联营户中的中小微企业。中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的确认标准：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确认。

2、减免期间：2020年2月1日-2020年3月31日

3、中小微以外的企业协商确定。

（二）减免原则

所有合同于3月31日前到期的按实际承租日减免，如上述期间合同到期，继续签订合同的按上述期间内减免。

减免原则如下：

1、租户

（1）对中小微企业租户给予上述期间内租金全免。

（2）为招商引进的其他重要租户（非中小微企业，下同）经双方洽谈协商后，减免方案报经营层会议讨论确定后执行。原则上减免力度不得高于中小微企业。

（3）采用两者取高计收租金的，保底租金在上述期间内减免，提成租金超过保底租金时超过部分不予减免。

（4）对于固定租金加提成租金的租户，固定租金按规定减免，提成租金不减免。

（5）签订管理协议的管理费参照租金减免原则。

（6）出租的办公用房、仓库等不予减免租金。

（7）场地租赁及广告位租赁（自1月25日至2020年2月24日期间），经协商可适当延长合同使用期限，需报经营层会议讨论确定后执行。

（8）经营模式以非自营的其他租户，经双方洽谈协商后，减免方案报经营层会议讨论确定后执行。原则上减免力度不得高于中小微企业。

（9）期间涉及装修的店铺，经洽谈协商可适当延长装修期，延长时段方案报经营层会议讨论确定后执行，并签订补充协议。

2、联营户

（1）保底收益情况：中小微企业及个体户在上述期间不予计提保底收益，提成收益也免于收取，年统算时把该期间收益剔除后计算。

（2）保底销售情况：中小微企业及个体户在上述期间的提成收益免于收取。年统算时把该期间的销售剔除后计算。

（3）纯提成情况：中小微企业及个体户在上述期间提成收益全免。

（4）为招商引进的其他重要租户减免原则，经双方洽谈协商，减免方案报经营层会议讨论确定后执行。

（三）减免确定及扣减方式：

在上述减免基础上，按规定应缴纳而未缴纳的租金及各项费用，分别可按以下几种情况延期缴纳，不收取滞纳金。其他特殊情况按公司滞纳金减免审批流程操作。

1、涉及负面清单及行业管控的店铺自2020年1月23日开始应缴纳的款项，自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允许复工通知日起，可延期30天内缴纳。

2、除上述负面清单及行业管控的店铺外，应于2020年1月23日开始至2月29日应缴纳而未缴纳的款项可延期至4月10日前缴纳。

3、除上述负面清单及行业管控的店铺外，应于2020年3月1日至4月20日应缴纳而未缴纳的款项，可延期至4月25日前缴纳。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减免租金（联营收益）事项已经公司九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规，一致同意公司按《广场公司疫情期间减免租金（联营收益）细则》减免租金（联营收益）。

四、本次减免租金（联营收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九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广场公司疫情期间减免租金（联营收益）细则》，租金（联营收益）最高减免额为6,500万元，最终以实际执行金额为准。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2020-014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4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4月23日　9点00 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海曙区华楼巷15号天一广场党群服务中心305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4月23日

至2020年4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
4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
7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议案》	√
9	公司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报酬的议案	√
10	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1.01	钟建波	√
11.02	朱伟	√
11.03	马林霞	√
11.04	王兵团	√
1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2.01	何自力	√
12.02	邱妘	√
12.03	徐衍修	√
1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13.01	宋飒英	√
13.02	蔡晨斌	√
13.03	张波	√

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2，已经公司2020年3月25日召开的九届十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他议案已经2020年3月25日召开的公司九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时登载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9、10、11、12、13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24	宁波富达	2020/4/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其代表人或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合法的、加盖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书面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二)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号码：0574-83860986)。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信函、传真以2020年4月22日(含该日)前公司收到为准。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点：宁波市海曙区解放南路208号建设大厦18楼1803室

邮编：315000　联系人：赵立明、施亚琴

电话：0574-87647859　传真：0574-83860986

(四)登记时间：

2020年4月17日、21日、22日工作时间(8:30~17:00)

六、其他事项

1、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3、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5、公司将结合会议现场的表决结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平台在2020年4月23日下午15:00时收市后的网络投票结果，公告最终的表决结果。

6、本次会议为期1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7、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宁波富达九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4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7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议案》			
9	公司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报酬的议案			
10	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 序号	三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四 投票数
五 11.00	六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七 应选董事(4)人
八 11.01	九 钟建波	十
十一 11.02	十二 朱伟	十三
十四 11.03	十五 马林霞	十六
十七 11.04	十八 王兵团	十九
二十 12.00	二十一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十二 应选独立董事(3)人
二十三 12.01	二十四 何自力	二十五
二十六 12.02	二十七 邱妘	二十八
二十九 12.03	三十 徐衍修	三十一
三十二 13.00	三十三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三十四 应选监事(3)人
三十五 13.01	三十六 宋飒英	三十七
三十八 13.02	三十九 蔡晨斌	四十
四十一 13.03	四十二 张波	四十三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916　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公告编号：2020-029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54 号），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5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0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1,562.3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150,437.70万元，上述资金于2019年12月30日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9]48310007号”《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9年12月30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1月7日，公司、南通深南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深南”）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1、公司用于数通用高速高密度多层印制电路板投资项目（二期）建设的募集资金初始存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账号：747173107194）。验资完成后，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转入项目实施主体南通深南开立的专户，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并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截至目前，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账号：747173107194）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元。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前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就该募集资金专户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联合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公司存放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专户（账号：755904214610102）内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已全部支出，专户余额为0元。为加强银行账户统一集中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办理完成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联合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本次注销后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继续有效使用的募集资金专户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1	南通深南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757573113449	数通用高速高密度多层印制电路板投资项目(二期)

特此公告。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9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联合竞拍取得南山区粤海街道T107-0089宗地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联合竞买及合作建设南山区粤海街道T107-0089 地块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与另一家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后海金融商务总部基地T107-0089 地块（以下简称“目标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挂牌出让竞买，并在该地块上进行合作建设开发。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1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拟参与联合竞买及合作建设南山区粤海街道T107-0089 地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联合竞拍方按照法定程序于2020年3月26日通过深圳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公开挂牌交易，以人民币717,000,000元（人民币柒亿壹仟柒佰万元整）竞得T107-0089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并取得了《成交确认书》。

公司本次参与联合竞得土地事项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宗地的基本情况

1、宗地号：T107-0089 地块

2、土地位置：后海金融商务总部基地

3、用地面积：约4808.17 平方米

4、总建筑面积：约43600 平方米

5、土地使用年限：30 年

具体情况以《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公告》【深土交告〔2020〕4号】及《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补充公告》中关于目标地块的描述为准。

二、联合竞拍方

联合竞拍方为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联合竞买的目的及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参与联合竞买土地及建设的投资事项，主要是作为未来公司研发及办公用地，满足未来发展战略对经营用地的需求，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增强公司实力，促进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竞拍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较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1. 上述联合竞拍土地的取得仍须政府部门履行相关程序，因此该事项可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审慎投资；

2. 本次联合竞拍事项后续如有新的进展和变化，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披露。

五、备查文件

《成交确认书》深地交（2020）10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0-025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刁志中先生通知，获悉其于近期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进行了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刁志中	是	11,229,253	2020年3月25日	2021年3月24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76%	融资
合计	-	11,229,253	-	-	-	5.76%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刁志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95,064,8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26%；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累计为15,664,421股，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8.0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9%。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640　证券简称：德艺文创　公告编号：2020-011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已于2020年3月15日以电话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3月25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8号环球广场18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由吴体芳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基于战略发展需要，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1.5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福建德弘智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7人同意，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三、备查文件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